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B.A.L. Holdings Limited")

(前名稱為“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有關(i)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以考慮各項普通決議案 (i) 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刊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b>普通決議案*</b>	<b>票數 (%)</b>	
	<b>贊成</b>	<b>反對</b>
1. (a) 重選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50,192 (100%)	0 (0%)
(b) 重選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50,192 (100%)	0 (0%)
2. 批准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必要或權宜之切行動，以賦予新購股權計劃十足效力（詳情見該通告所界定及所述之第2項決議案）	3,650,192 (100%)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擁有427,334,130股已發行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事項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 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